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8〕274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建铁路广州枢纽丹灶至 佛山西联络线及广珠铁路客运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工程建设指挥部：

你单位报批的《新建铁路广州枢纽丹灶至佛山西联络线及广珠铁路客运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佛山、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包括新建丹灶至佛山西联络线工程和广珠铁路客运改造工程。

新建丹灶至佛山西联络线工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左线全长 17.419 公里，右线全长 18.125 公里，其中双线并行地段长 13.0 公里；联络线工程为双线电气化 I 级铁路，采用有砟轨道，设计行车速度 120 公里/小时，运行动车组和普通客车。

广珠铁路原为货运铁路，全长约 73.13 公里，本次客运改造工程对象为广珠铁路江门南站（不含）至丹灶站段的两个站场，位于江门市和佛山市，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既有江门北站（原鹤山站）新增办理客运作业，增设到发线 2 条、基本站台及中间站台各 1 座；增建西樵站，新建到发线 4 条、站台 2 座、地道 1 处。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饮用水源安全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线路走向和施工方案。合理优化项目经过各居民集中区的路由，细化环境保护措施，减少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配合地方政府合理规划沿线土地的使用，线路两侧噪声和振动超标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学校、医院及居民住宅等噪声、振动敏感建筑物。

（二）落实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综合减振降噪措施，确保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声环境质量现状已经超标的路段，需采取措施严格控制新增交通

噪声。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源头降低施工期噪声影响。运营期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振动影响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防止对沿线居民正常生产、生活造成不良环境影响。

(三) 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优化工程布置和设计，合理划定施工线路，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快恢复所占用区域周边生态环境，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进一步优化线路平纵面设计及施工方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确保沿线生态安全。

(四) 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施工期水环境保护工作。车站、大临工程（制梁场）等施工场地废水经处理后优先回用于场地的冲洗、洒水、绿化等；优化拌合场、施工场地的选址，尽量远离饮用水源及大江大河；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养护维修及废油的收集；临时工场设置沉淀池和干化堆机场。施工期及营运期各类废水不得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Ⅰ、Ⅱ类水体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排放。

营运期西樵站、江门北站（含既有）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分别纳入西樵樵泰污水处理厂、鹤山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落实施工期和营运期各项饮用水源保护及应急防范措施，加

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制定水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区域应急体系相衔接，加强各敏感路段环保设施管理，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五) 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需要暂存的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六) 按照《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高压交流架空送电线无线电干扰限值》(GB15707-1995)等有关规定，落实输变电线路、电气化铁路等的电磁辐射、无线电干扰防治措施，减少电磁辐射和无线电干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七) 应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

(八) 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订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按报告书要求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佛山市环境保护局、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江门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 9 月 11 日

抄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卫生计生委、统计局，佛山市、江门市环保局，佛山市南海区
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江门市蓬江区环保局、鹤山市环保局，
省环境技术中心，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